

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时降低新三板信息披露的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0年1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3日。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尚需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



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6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20年4月3日。如到期无法恢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